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院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剑波

王宝山

张福贵

程春梅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